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

和田市财政局文件

和田市财农〔2022〕14号

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(耕地地力保护补贴)预算的通知

市农业农村局:

为增强预算编制完整性,加快资金支出进度,根据地区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(耕地地力保护补贴)预算的通知》(和地财农〔2022〕39号),现提前下达你局2023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(耕地地力保护补贴)预算2403.52万元。此次下达资金收入列2022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,支出列入“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”科目。

一、按照《关于印发<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>的通知》(新财规〔2020〕17号)等文件有关规定,

结合此次下达的预算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。待此笔专项资金正式下拨后，按程序及时申请支付资金。

二、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。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中央、自治区财政部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，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。

三、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若干意见》、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〉的通知（新财预〔2017〕21号、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新财规〔2020〕15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和田市耕地地力实际情况将绩效目标表及时填报市财政局。并作为资金绩效考核的依据，确保2023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四、严格落实预算执行管理制度，按照农业生产发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 and 监督，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，坚决防止资金沉淀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、监督股、乡财股

和田市财政局 2022年12月8日印发
